**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**

應試編號（免填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請自行黏貼1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） | 姓　　　名 |  | 最高學歷 | 學校：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　月　日 | 科系： |
| 性　　　別 |  | 聯絡電話：手機　　　　 　住家：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通訊地址： |
| 經　　歷 |  曾任： |
|  現任： |
| 法院相關工作經驗（無免填） | 任職法院： |
| 任職期間： |
| 工作內容： |
| 親　　屬 | 稱謂 | 姓　　　名 | 職　　　業 | 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現職為本院員工之姓名（無，免填） |
| 父 |  |  |
| 母 |  |  |
| 配偶 |  |  |
| 應繳證件 | □報名表*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黏貼於報名表）
*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影本
* 退伍令等證明文件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免附）
*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無免附）
* 戶籍謄本影本1份(無原住民身分者免附)
* 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免附）
 | 是否使用本院提供微軟注音、微軟倉頡、微軟速成、微軟內建大易、微軟內建行列、自然輸入法、嘸蝦米輸入法及追音輸入法，因同種輸入法版本甚多，無法同時滿足所有測驗人員，故上開所列輸入法版本皆以本院測驗環境所提供版本為準，不得以輸入法版本不同提出異議。□是 （輸入法名稱： ）□否 |
| 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，另同意貴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報名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報名日期： 　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 |
| 點名紀錄 | □電腦中文輸入測驗 □口試 | 審查結果：□符合應考資格 □不符合應考資格 |

一、虛線以上由應考人正楷填寫，不得潦草（切勿簡寫）。

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等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
三、應繳證件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接受報名。

四、地址及聯絡電話請確實填註，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。

**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**

應試編號（免填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|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|
| 簡要自述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等，500字內）：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(以下簡稱本院)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（申請書、報名表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。

二、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院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: 年 月 日